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6月23日，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10、18组，北纬N30° 54' 23.44" 东经E120° 28' 49.34"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建筑面积5363平方米，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本项目由于产能不变，不新增员工，职工人员有 25 人，实行两班制，一班12小时工作制，全年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 年 9 月委托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

3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1.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注册表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由于产能不变，不新增员工，全部使用原有项目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产生的燃料废气、立式磨产生的粉尘、成品运输过程中转运点产生的粉尘、仓储呼吸孔产生的含尘废气、散装车呼吸孔产生的含尘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有 4 套收尘器，分别为 1 号收尘器、2 号收尘器、3 号收尘器、4 号收尘器，其中 1 号收尘器由 2 个气箱脉冲袋收尘器组成二级除尘装置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为1条输送流水线和1台装卸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 隔声、置于室内；

②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只有除铁工序铁颗粒，属于一般固废，由苏州市博骄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周围环境100m内无敏感点。

(六)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及污水中COD等指标能够满足注册表中总量指标要求。项目排污口依托园区统一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26日、2019年6月11日-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口Q1、Q3、Q4、Q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标准要求，废气排口Q1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N2-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安全贮存、合法处置；
- 2、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矿渣立式磨应急放散阀门的管理，及时应对突发状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3日

潘 于波
王 辉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509-51-03-635087 以矿棉渣、岩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辅

助原料年产精矿粉（矿微粉）3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废水、废气、噪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组长: 徐卫平	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325501197012095556	13951128690
2					
3	浪林明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2198101301216	13913900685
4	于洁	江苏省苏协环境技术研究院	高工	370283198204100022	13675106955
5	徐玉辉	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职员	620403199210090065	18962262129
6					
7					
8					